

#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「空間管理暨設備規劃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之空間管理與設備規劃合理，特設置「空間管理暨設備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管理本系空間與規劃本系公共設備，並監督空間與公共設備之使用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 7 名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 6 名由本系專任老師輪流擔任。

第四條 除了系主任以外，其他委員的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更換 3 名委員（於每年八月一日上任）。

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六條 委員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，決議結果應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空間借用申請書

申請人：		申請日期：	____年__月__日
用途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計畫名稱： 計畫期限：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計畫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借用空間標的：		借用空間大小：	
預計進駐人數：			
主要陳列設備：			
借用時間：	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		
其他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鑰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開放時間：8:00~2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審核結果：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此欄位由系辦填寫)</span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 理由：_____ _____		
申請人簽名：		系主任：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借用者欲整修所借用空間須經系上同意，整修經費由借用者籌措經費支付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。
- 二、借用者使用所借用空間（不含室外走廊）應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及申請之用途，並不得以所借用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。
- 三、借用者於借期屆滿，或因故中途停止，或借用期間基於系務發展需要，系上提前一個月告知時，即應於一個月內騰空所借用空間，並清理乾淨，依現狀無條件交還。
- 四、借用者若違背上述切結事項行為，系上得作強制或必要之處置。